

「核二廠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地方說明會
議程

開會日期：106 年 5 月 12 日

開會地點：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 間	議 程
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
10:05~10:20	台電公司簡報說明設備修改案內容
10:25~10:40	原能會簡報說明安全管制作業情形
10:40~11:55	參與人員表達意見及回應說明
11:55~12:00	主持人結語
12:00	散會

核二廠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安全管制作業

背景說明資料

原能會於105年8月18日接獲台電公司提出之「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本申請案為台電公司參考國外電廠作法，申請將核二廠緊鄰用過燃料池之用過燃料護箱裝載池(cask loading pool)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各安裝4組龍門電廠2號機庫存未拆封之燃料貯存格架，每部機各可增加440束用過燃料貯存空間，約為用過燃料池容量之十分之一。

台電公司依照原能會之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貯存格架改裝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與其他相關參照之國外法規、規範及導則提出安全分析報告，分就本申請案背景、申請案總體介紹、臨界安全分析、熱流分析、結構與耐震分析、格架材料、格架運輸/安裝/緊急應變計畫/復原計畫、輻射安全評估、事故評估、中子吸收板測試計畫、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書及運轉技術規範修改、福島後強化改善項目適用性、護箱裝載池運轉安全(完整性)及評估總結等事項提出分析內容與結果。

原能會對於本申請案，本於安全與專業為首要原則，先對台電公司提出之申請案進行第一階段程序審查，針對送審分析報告之完整性進行審查並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與修訂報告後，於105年9月20日完成程序審查，確認送審文件之完整性符合申請要件，進入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階段，除參考國外相關案例之審查作法外，並聘請學者專家與原能會相關局處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由原能會核管處負責召集，審查人員含會外委員11位共24人，從臨界安全、異常事故之評估、燃料池冷卻能力、結構材料與耐震、輻射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吊運作業安全、未來復原作業等各個面向進行嚴格審查，以確認是否符合國內審查規範與相關參照之國外法規、規範及導則要

求。

專案審查小組105年9月21日先於核二廠召開第1次審查聯席會議，並赴燃料廠房現場進行勘察，之後陸續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共10次，針對事故臨界熱流/結構材料/輻防廢料處理分別提出62/85/40項，共計187項審查意見，經審查小組嚴格審查，確認為台電公司已就各個安全要項與相關作業提出適當評估與說明，並符合安全要求，同時就審查情形與結論撰寫安全評估報告，經審查委員審閱同意後，方於4月6日正式發函同意本申請案。

在核二廠進行準備作業及開始施工與測試作業階段，原能會亦依規劃派員執行現場查證，以確認各項作業均能符合安全標準。期間原能會並邀請委員、專案審查小組會外審查委員，與會內相關同仁於106年4月21日執行聯合視察。目前原能會相關視察作業持續進行中，本案施工及相關測試均完成時，原能會將再執行完工查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後，核二廠方可將燃料置入裝載池之格架中。原能會對於本安之安全管制相關資訊已公佈於對外網站上，供大眾參閱(網址：http://www.aec.gov.tw/焦點專區/核二燃料裝載池案--218_3033.html)。

此外，原能會已於4月25日邀請原能會委員、公眾團體與在地人士到核二廠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查訪，並針對公民團體及地方人士之關切事項進行座談。此次辦理地方說明會，希望藉此機會說明原能會對此案之安全管制作為，也聽取各界意見，落實資訊公開及進一步增進民眾參與。